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制定
106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9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3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工作，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，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
(一)協調、建議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務。

(二)審議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計畫、提案。

(三)檢視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預防階段各項工作。

(四)指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應變階段各項作為。

(五)督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重建復原階段之各項措施。

(六)考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執行成效。

(七)其他有關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業務事項。

三、本會編組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兼任。

(二)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：由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兼任。

(三)委員若干人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環安中心主任、安全工程學院院長、數位管理學院院長、醫學健康學院院長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學務處進修學務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，學生代表由日間部、進修部夜間班及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各推選 1 名代表擔任。

(四)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：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
(五)本會得依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類別與屬性，邀請校內教師、行政人員、校外專家學者或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代表與會。

四、本會區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定期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時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